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5—06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4,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12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及3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14,000万元和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及4月2日分别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金额24,000万元,赎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止息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BJZ6069	结构性存款	14,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14,000	152.47
2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BJZ61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7月29日	10,000	78.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2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光华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BJZ6317	结构性存款	24,000	0.05%-2.21%	-	12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BJZ6317
产品期限	125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24,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8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2月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05%-2.2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69,680,089.98	40,728,147,461.96
负债总额	21,403,869,433.60	20,434,317,55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65,820,656.38	20,293,829,903.1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017,533.06	256,779,481.6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1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王府井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工商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156,000	156,000	563.75	0
2	北京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89,000	89,000	99.20	0
3	北京银行定期存款	30,000	20,000	75.00	10,00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6,000	76,000	164.31	10,000
5	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116,000	53,000	176.21	63,000
6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0	24,000	231.37	48,000
7	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32,000	16,000	15.33	16,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吴海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海洋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董事蒋秀琴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林雪锋先生(主任委员)、林桂成先生、蒋秀琴女士。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蒋秀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蒋秀琴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职工董事蒋秀琴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蒋秀琴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昌达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高级总监,兼任广东德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蒋秀琴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8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5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992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11	2025/8/12	2025/8/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214,5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1,247.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8/11	2025/8/12	2025/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和平、龚本和、吴章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23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9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9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99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1822580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2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钧天”)、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方式:减持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深圳钧天持有公司股份11,927,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公司股东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44,770,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钧天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经过主管机构审批,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华博器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5%,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实施,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1,927,164股
持股比例	2.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927,164股

股东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4,770,579股
持股比例	11.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770,57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927,164	2.98%	深圳钧天、钧天投资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深圳钧天、钧天投资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11,927,164	2.98%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75,362	0.54%	2025/3/6-2025/4/3	16.00-17.60	2025/3/3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1,448	0.46%	2024/12/2-2024/12/27	13.00-15.66	2024/11/2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	0.50%	2025/4/18-2025/6/19	14.66-17.79	2025/3/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股东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拟减持对象深圳钧天、华博器械所作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和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但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深圳钧天作为与一致行动人钧天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博器械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5-05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680.38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所列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最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12月	南京智宅芯片科技有限公司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2.22	达成和解,撤诉
2	2025年6月	台州一睿贸易有限公司	东和欣新材料产业(天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9.53	已开庭,审理中
3	2025年6月	上海伊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和欣新材料产业(天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48.65	尚未开庭
4	2025年6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东和欣新材料产业(天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184	尚未开庭
5	2025年6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东和欣新材料产业(天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6.77	尚未开庭

注:

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29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71.37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7月31日至8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先生函证,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胡柏藩先生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创新药业务关注度较高。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公司1类创新药FY101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试验能否成功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前述信息外,公司目前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告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研发风险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8月1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它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6,195,234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珍平(以下简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票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所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62,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珍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赵珍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6日-2025年1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转债发行认购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高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